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定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20,208,000 (99.9988%)	10,000 (0.0012%)	820,218,000
二.	(a) 重選鄭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820,088,000 (99.9842%)	130,000 (0.0158%)	820,218,000
	(b) 重選陳瑞常女士為執行董事	820,088,000 (99.9842%)	130,000 (0.0158%)	820,218,000
	(c) 重選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820,088,000 (99.9842%)	130,000 (0.0158%)	820,218,000
	(d)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0,208,000 (99.9988%)	10,000 (0.0012%)	820,218,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0,098,000 (100.000%)	0 (0.0000%)	820,098,000
三.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0,208,000 (99.9988%)	10,000 (0.0012%)	820,218,000
四.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808,408,000 (98.5601%)	11,810,000 (1.4399%)	820,218,000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20,098,000 (100.000%)	0 (0.0000%)	820,098,000
六.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08,288,000 (98.5455%)	11,930,000 (1.4545%)	820,218,0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4,197,6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黎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

* 僅供識別